

经济合同实用手册

程远 主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

本书汇集的材料比较全面，包括最新发布的合同条例和法规，不仅可供企事业单位、农村社队、社员、个体户、专业户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时使用，也可供大专院校、研究单位和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人员参考。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比较短，一些地方未作仔细推敲，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指正。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日

经济合同实用手册
工人出版社出版
北京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250千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册
统一书号: 4007:29 定价: 2.20元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随着市场交换关系不断扩大，经济合同的作用越来越显著，人们迫切地要求了解经济合同知识，熟悉经济合同法规，并希望在签约和履约过程中能够得到具体指导。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满足大家的需要，我们特编写了这本工具书。本书力求深入浅出地讲解有关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扼要地介绍各种经济合同。书中汇集了我国现行的经济合同法规和各种经济合同样式，以及委托、代理、公证、仲裁、起诉等方面的法律文书格式。

本书按经济合同概述、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保险合同、借款合同、运输合同、科技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租赁合同、供应电（汽、水）合同、联合经营（合资、合作）合同、各行业承包合同、涉外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公证、经济合同仲裁、经济审判等分类，共十八部分。每个部分开始作简明介绍，结尾处一般都针对合同样式和订约履行中存在的问题作一些必要的说明。有些种类的合同，如仓储保管合同，运输合同，租赁合同等，国家还未发布法规条例，编者按照当前的立法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编写成指南，供大家使用和参考。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概述	1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
订立经济合同委托授权证明书.....	25
法人委托书样式.....	26
第二部分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3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5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购销合同暂行办法.....	52
五金、交电、家电、化工商品购销合同实施办法.....	61
化肥调拨合同办法(试行).....	7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样式.....	8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97
第三部分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00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01
国家粮食计划调拨合同试行规定.....	110
肉食禽蛋调拨合同实施办法.....	113

茶叶购销合同实施办法(试行)·····	118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样式·····	128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145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14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47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51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样式·····	157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175
第五部分 加工承揽合同 ·····	177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78
加工承揽合同样式·····	185
加工承揽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196
第六部分 财产保险合同 ·····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9
财产保险合同样式·····	204
附件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条款·····	207
附件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条款·····	212
财产保险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219
第七部分 借款合同 ·····	220
借款合同条例·····	222
农村社队企业贷款试办办法·····	227
借款合同样式·····	232
借款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246
第八部分 运输合同 ·····	248
铁路运输合同指南·····	249
公路运输合同指南·····	255

水路运输合同指南·····	259
航空运输合同指南·····	265
运输合同样式·····	268
运输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274
第九部分 科技协作合同 ·····	276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77
财政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放宽技术有偿转让收入留用问题的规定·····	280
科协系统所属学术团体科技咨询 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	281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试行合同制的暂行办法·····	284
上海市技术有偿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88
科技合同样式·····	294
科技协作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304
第十部分 仓储保管合同 ·····	306
仓储保管合同指南·····	306
仓储保管合同样式·····	311
仓储保管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312
第十一部分 租赁合同 ·····	313
服务租赁合同指南·····	314
融资租赁合同指南·····	315
房屋租赁合同指南·····	316
租赁合同样式·····	317
租赁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325
第十二部分 供用电（汽、水）合同 ·····	326
关于整顿“供用电协议”和	

试行“计划供用电合同”的通知·····	327
关于积极推行供用电合同制的联合通知·····	328
供用电合同样式·····	331
第十三部分 联合经营（合资、合作）合同·····	334
联营（合资、合作）合同样式·····	335
联营（合资、合作）合同签订签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344
第十四部分 各行业承包合同·····	346
承包合同样式·····	347
承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360
第十五部分 涉外经济合同·····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63
涉外经济合同样式·····	370
涉外经济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378
第十六部分 经济合同公证·····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382
经济合同公证文书样式·····	387
第十七部分 经济合同仲裁·····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90
经济合同仲裁文书样式·····	397
第十八部分 经济审判·····	404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	404~408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概述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村社员与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有如下几个特征：

（一）经济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当事人为了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运用一定的法律形式相互约束，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结果和法律责任。

（二）经济合同反映了生产、流通领域中的商品交换关系，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地位是平等的，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必须体现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经济合同是当事人的合法行为。当事人必须遵守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的要求，协商订立各项条款，并严格履行。

二、经济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种类繁多，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主要有：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等项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装

配、广告、测绘、测试、出版、包装装潢等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包括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包括服务性的、融资性的和房屋等各种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包括工商、农业、建设、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除了上述几种外，还有联营合同、合作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各行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承包合同等等。

根据经济合同的性质，可将上述各种合同分成四大类。第一类是财产转移的经济合同，主要有购销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第二类是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主要有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第三类是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主要有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等；第四类是其它经济合同。

三、经济合同的订立

当事人遵循国家法律就相互协商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即告成立。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除即时清结的经济往来可采用口头协议的方式，其它经济合同应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合同便于检查、发生纠纷便于举证，是目前订立经济合同的主要方式。书面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双方当事人对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文书称主件，其它有关事项以及图纸、技术文件、电报、电传等是附件。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济合同订立分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要约是向对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和要求,以及合同的基本内容。承诺是对他方提出的要求完全同意。如另一方不完全同意对方的要求,并做进一步的建议,便不能视为承诺,而应看作新的要约。一份合同往往经过要约—新要约—再要约—承诺这样一个反复的过程。在国际贸易中采取的询价、报价和招标、投标的办法,都是要约和承诺过程的具体形式。

四、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要求

订立经济合同应该注意以下几方面的要求:

(一)当事人要有合法资格,要有履约能力。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要有合法的资格。企业、个体户要有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其经营范围内订立合同。经济合同要由法人的法定代表(厂长、经理等)或法定代表委派的承办人签订。委托其它代理人签订合同,应明确代理权限,代理人在其代理过程中的行为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

(二)订立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合同内容、形式、程序、手续必须符合规定。

(三)订立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五、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应当条款齐备、权利义务规定清楚。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 标的。标的是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如货物、劳务、建筑工程技术项目等。对标的的规定要明确。

例如购销合同中要明确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切忌含糊。

2. 数量和质量。在数量上应明确计量单位（件、吨、公斤等）正负尾差、合理磅差等，在质量上要明确产品技术标准、等级等。

3. 价款和酬金。价款和酬金是一方当事人以货币方式来支付对方财产（劳务、工作）的代价，合同中应明确支付代价的货币名称、单价、总价等。

4.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包括产品生产、包装、销售和结算等一系列过程。因此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交验的期限、地点或运输提取的方式、以及付款期限、结算方式和开户银行、帐号等。

5.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保证合同履行的主要条款，当事人一方因过错不能履行合同，应按违约责任的规定、偿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六、经济合同的履行

经济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承担各自的义务。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主要贯彻全面履行、协作履行和实际履行的原则。

全面履行是指当事人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是执行合同的主要原则。协作履行是指在协作性比较强的合同关系中，如加工承揽、联营、合资经营、建设工程承包、科技协作合同中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互相协作，发生了问题及时协商解决的一种履行方式。实际履行原则是要求当事人按合同规定的标的完成承担的义务，不能用货币

补偿。在农副产品收购和重要的工矿产品购销等合同中，应该注意贯彻实际履行的原则。

为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当事人往往采用担保方式。目前通行的担保主要有保证、定金、抵押、留置几种方式。保证是保证人（单位）以自己的名义保证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时，保证人要负连带责任。定金是一方当事人预先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明，如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合同则无权收回定金；如接受定金一方不履行合同应加倍返还定金。抵押是当事人以自己的财产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如果不履行合同，对方可以依法变卖其财产。留置权是在来料加工或修理、复制物品中，一方有权扣留对方的财产，以保证对方偿付酬金的一种担保方式。运用上述几种担保方式，有助于增加当事人的责任感，促进经济合同的顺利履行。

七、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是指对原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调整。解除是指提前终止经济合同，使之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凡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者，法律上规定可以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

2. 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3. 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

4.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

5. 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当事人发生合并或分立时，它的权利和义务应由合并、分立后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合同要征得对方同意。新协议未达成时，原协议仍然有效。解除合同要依法办事，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一方造成损失，除依法可免除责任者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八、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当事人违反经济合同不仅使自己的信誉受到损害，还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根据经济合同法及国务院有关条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可以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1. 违约金。违约金是预先规定或约定的对违约行为的一种经济制裁。违约金一般由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的幅度自行约定，也可以由仲裁和审判机关依法裁决或判决。

2. 赔偿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赔偿金的数量要按直接损失计算。

3. 其它方式，除违约金、赔偿金外，法律上往往规定了其他违约责任。例如：①给付保管费、保养费，如对方逾期提货，应支付一定数额的保管、保养费；②多支运杂费，如供方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还要承担因此多支的运杂费。

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只要当事人取得有关部门的合法证明，便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3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予公布，自1982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1981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

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